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方文德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文德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文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

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各罪雖分別係得（不得）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經其具狀聲請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聲請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、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9年3月），復審酌附表所示各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施用、持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罪，不法內涵相近暨各罪實施時間，與部分犯行前經酌定應執行刑（如備註欄所示），實無從因再與他罪合併聲請定刑即可大幅減輕等諸般情狀，另受刑人以書面陳述請從輕量刑等語在卷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表：

編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
號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持有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肆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1.5.1至111.5.4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3號	112.10.27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3號	112.10.27	編號1至4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編號5、6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7、8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2.4.24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	113.2.29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	113.2.29	
3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肆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2.5.26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403號	113.2.29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403號	113.3.28	
4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伍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2.7.29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33號	113.8.30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33號	113.10.8	
5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肆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2.8.6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258號	114.9.23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258號	114.10.22	
6	持有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不詳時日至112.8.7					
7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伍年參月	111.4.4	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、8號	115.4.1	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、8號	115.5.9	
8	販賣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（共3罪）	112年5月初某日、5月中某日及5月30日					
9	轉讓禁藥	有期徒刑陸月	111.6.5					